附件6：

xxx党支部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

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xxx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由xxx党支部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上级党组织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。

三、经机关党委批准，xxx党支部设书记（副书记）1人，采用等额选举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。

四、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由上级党组织临时指派召集人根据大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。

五、选举时，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；选举回收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，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六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弃权。赞成的，在其姓名右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“○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其姓名右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“×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。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如另选他人，请在另选他人栏内写上被选举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右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“○”，不画“○”的视为无效；弃权的，不能另选他人。每一张选票所选的赞成人数（含另选他人数）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；涂改以及符号填写错误也为无效票。

七、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，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

八、本次会议选举由全体党员大会通过的监票人负责

选举监督工作。

九、本选举办法经xx党支部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注**：**本选举办法（草案）供各支部起草选举办法时参考。**